

臺北市政府 94.01.20.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一二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8月16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3307605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93年8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屬「非自願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遂以93年8月16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3307605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93年9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3年10月6日、7日及94年1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4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11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25條第1項

、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六、雇

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依前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為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42357 號書函釋示：「……說明……

二

、……即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對於給付資遣費案件訴訟敗訴，係因不諳勞工法令，提出終止勞動契約之時間超過除斥期間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斷章取義認定非屬「非自願離職」，該訴訟案件尚未確定，訴願人業已上訴請求救濟，並經法院判決訴願人勝訴，資方應給付訴願人遣散費。
- (二) 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2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及失業給付，原處分機關事後僅回覆不符合失業給付之請領資格，並未為任何就業之輔導，原處分機關應主動協助失業勞工。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屬「非自願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遂以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3307605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此有 93 年 7 月

23

日宣判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3 年度勞簡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書及訴願人 93 年 8 月 9 日之失業給付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因給付資遣費案件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判決敗訴，原處分機關即斷章取義認定非屬「非自願離職」，訴願人業已上訴請求救濟，並經法院判決訴願人勝訴云云。依首揭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所謂「非自願離職」者，係指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而離職，今查本件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法乙節，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3 年度勞簡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認定其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惟經訴願人上訴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12 月 29 日 93 年勞簡上字第 54 號確定判決訴願人有權依據

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亦即本件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而離職，係屬非自願離職，則訴願人是否得申請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即有再予考量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